

#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组织建设，加强会员服务保障工作，扩大项目人口，发展铁人三项运动，根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协会会员

### 第一条 会员类别

（一）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临时会员。

1. 团体会员分为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参赛单位。

2. 个人会员分为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3. 临时会员是指无代表团体或失去代表团体，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个人信息、从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二）在本协会成功注册的个人会员，可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会员证。会员证将包含会员的注册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技术等级、代表单位、照片等。

### 第二条 团体会员

（一）团体会员自身须为法人（学校团体除外），具备合法地位。

（二）会员协会

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组建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可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协会。

（三）会员俱乐部

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组建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铁人三项俱乐部可以申请成为本协会会员俱乐部。

（四）参赛单位

其他以企业法人和学校团体身份注册本协会的团体会员，符合本协会参赛单位注册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本协会参赛单位。

(五) 会员协会要负责统筹本区域内铁人三项运动的推广与发展工作，对本区域内的下级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参赛单位，有指导、支持、监管的职责，负责所属个人会员的管理。

### **第三条 个人会员**

#### **(一) 运动员**

##### **1. 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

在体育总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称为个人会员。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可参加本协会组织举办的铁人三项优秀组、青少年组比赛，原则上不得参加分龄组比赛，退役满两年及单场比赛竞赛规程中另行规定的除外。

##### **2. 团体会员注册运动员**

在本协会团体会员名下注册的运动员称为个人会员。团体会员注册运动员可参加本协会组织举办的铁人三项分龄组比赛及单场比赛竞赛规程中规定的比赛组别。

##### **3. 运动员代表资格**

(1) 运动员须通过所属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或参赛单位报名并代表其参赛。

(2) 运动员在每个“集中注册与交流期”可进行交流(变更代表单位)，交流可在本区域内进行，也可跨区域进行。

(3) 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交流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教练员**

教练员个人会员的管理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教练员注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 **(三) 裁判员**

裁判员个人会员的管理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第四条 会员入会条件**

(一) 自愿申请加入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二) 同意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三) 团体会员须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学校团体除外),且业务范围与铁人三项训练、比赛、培训等相关。

(四) 团体会员个人成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

(五) 积极开展铁人三项运动训练、参赛、培训、宣传等活动。

## 第五条 会员权利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会员俱乐部、参赛单位、个人会员的投票或表决须通过所属会员协会进行,每个会员协会拥有一票。

(二)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二) 优先得到本协会支持和奖励的权利。

(三) 享受本协会组织举办的比赛参赛费优惠的权利(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学校团体注册的团体会员,其运动员享受参赛费五折优惠;企业法人注册的团体会员,其运动员享受参赛费七折优惠)。

(四) 对本协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六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条例和管理办法,执行本协会的各项决议。

(二) 积极促进铁人三项运动的发展,维护本协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三) 积极开展铁人三项活动,积极支持与配合本协会工作,团体会员每年至少组队参加 2 次由本协会组织的比赛或其他活动且年度参赛的人数(非人次)不少于 6 人。

(四) 团体会员应该为本团体每个成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加强管理与引导。监督并确保本团体所有成员在参加本协会比赛或其他活动时,都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必须含有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做好本团体成员体育道德、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工作,确保其遵守契约,并安全、公平、文明参赛。

(五) 按照本协会要求提供开展铁人三项运动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六)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第七条 奖励与处罚

(一) 对为铁人三项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本协会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二) 对不履行义务、违反本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对铁人三项运动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给本协会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会员，本协会将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其会籍。

(三) 因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员，将自动丧失本协会会员资格，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四) 团体会员每年度须组队参加 2 次以上由本协会组织的比赛或其他活动且年度参赛人数不少于 6 人，否则，其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五) 会员发生赛风赛纪问题，如：虚假比赛行为（特别是参赛资格作假）、不文明语言和行为的、不守赛场秩序的、违反契约无理取闹和干扰正常工作的、散布不良言论及虚假信息的等，除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 对负有责任的运动员给予禁赛 3 场、禁赛 6 场、终身禁赛；
2. 给予相关团体会员通报批评、团体积分扣减（100 至 1000 分）及取消团体会员资格。
3. 实使用兴奋剂的，则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二章 团体会员注册、年审、变更与退会

### 第八条 团体会员注册

(一) 入会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2. 经本协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3. 经本协会秘书长或相关授权人员签字后正式入会。

(二) 申请材料：

1. 入会申请表（见附件 1）；

2. 法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团体会员须为独立法人身份（学校团体除外），申请不同性质的团体会员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1）会员协会：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2）会员俱乐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参赛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企业法人身份申请入会的须取得所在地区本协会会员协会或所在地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4）参赛单位：学校团体，以学校团体身份申请入会的须取得所在学校社团管理机构的同意。

3. 本团体章程；

4. 负责人和联系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团体会员的命名原则

1. 原则上应与法人名称一致或相关联；

2. 名称中应包含“铁人三项”、“铁三”、“铁人”等字样；

3. 不得与已经注册的本协会会员名称相冲突。

（四）申请团体会员应在法定工作日向本协会提交入会申请，本协会将在 15 日内就是否批准入会答复申请人。准予入会的，将于申请人之申请资料 and 手续齐备后 30 日内完成相关入会审批手续。

（五）团体会员入会申请得到批准后，将成为本协会会员，本协会将在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网站上公布。

## **第九条 团体会员年审**

（一）年审时间：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二）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团体会员，由团体会员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会员年审，审核通过后的将继续保留会员身份。

（三）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已失效或有变更的团体会员，须于年审时间内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本协会审核通过后的将继续保留会员身份。

（四）不履行会员义务的团体会员，本协会将不予通过年审。

## 第十条 团体会员变更

团体会员入会后，因故需变更团体名称、负责人、联系人等基本资料的，须向本协会提交以下资料，经本协会审查同意后变更。

- (一) 变更申请书；
- (二) 变更后入会申请表（模板见附件1）。

##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退会

团体会员退会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本协会，本协会收到通知之日视为该会员资格终止。

# 第三章 个人会员注册、交流、变更与退会

##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注册

本章节个人会员是指团体会员注册运动员，不包括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以及教练员，裁判员。

(一) 个人会员注册是指运动员登记个人信息和代表团体。

(二) 个人会员注册由运动员本人自愿向某个团体会员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
2. 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3. 体检证明；
4. 保险证明；
5. 个人照片（电子版）。

(三) 团体会员接受运动员注册申请后，须至少于计划参赛时间前一个月，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运动员信息，通过本协会审查后，个人会员即注册成功。

(四) 注册成功的个人会员将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公布。

(五) 运动员注册遵循自愿原则，团体会员不得违背运动员个人意愿注册运动员。

(六) 个人会员参赛通过团体会员报名，享受团体会员参赛费优惠。

###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注册确认**

已注册的个人会员，如不需要变更代表单位和个人信息，则须在每个“集中注册与交流期”进行注册确认。

个人会员注册确认由本人向所属团体会员提出申请，并提交“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由所属团体会员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确认”操作，通过本协会审核后，个人会员即注册确认成功。

个人会员注册确认有效期为 1 年（注册确认当年）。

###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交流**

(一) 个人会员交流是指运动员变更代表团体。

(二) 各团体会员应允许个人会员自由交流。

(三) 个人会员进行交流须遵守与原代表单位的约定，如发生争议，相关运动员和团体会员可向本协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真实有力的证明材料。

(四) 个人会员交流程序及材料。

1. 个人会员填写附件 2“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后，提交至新团体会员；

2. 新团体会员按规定进行审查后，同意接收的填写附件 3“团体会员运动员交流汇总表”，连同个人会员填报的“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本协会审核；

3. 本协会审核通过后，将通过竞赛管理信息系统为有关个人会员变更代表团体（不需由团体会员进行操作）。

###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信息变更**

(一) 个人会员如需变更一般个人信息，可由所属团体会员随时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变更操作。

(二) 个人基本信息（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一经注册不得变更。个人会员变更个人基本信息，须由运动员所属团体会员向本协

会提交“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本协会审核通过后,将通过竞赛管理信息系统为有关运动员变更个人基本信息。

###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退会**

个人会员退会,应向所属团体会员提交退会申请,经所属团体会员确认后在“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停止为其注册确认即可。

个人会员退会后身份自动转为临时会员。

### **第十七条 临时会员注册、交流与变更**

临时会员是指无代表团体或失去代表团体,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个人信息从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一)临时会员必须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个人信息后方可参加本协会组织举办的比赛。

(二)以临时会员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代表单位为“个人”。

(三)临时会员资格有效期为1年(注册当年),不需进行“注册确认”,有效期满后临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重新获取临时会员资格需重新注册。

(四)临时会员交流至团体会员的,参照个人会员交流程序执行,不受交流时间限制,但每年度只允许交流一次。

(五)临时会员变更个人基本信息,须由本人向本协会提交“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本协会审核通过后,将通过竞赛管理信息系统为临时会员变更个人基本信息。

### **第十八条 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

(一)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为“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各团体会员在此期间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为继续注册在本团体的个人会员进行“注册确认”;接收交流个人会员的团体会员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二)个人会员交流一年一次,并须在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内完



成。

(三) 临时会员交流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执行。

(四) 在相邻两个“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之间, 个人会员不得进行交流, 即不得变更代表单位。因特殊情况个人会员失去原代表团体注册资格的(例如: 团体会员因故注销或被取消会员资格), 可经本协会特别批准, 交流至其他团体会员。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各团体会员为个人会员办理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退会等手续, 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说明的程序操作, 不得违背运动员本人意愿; 如发生争议, 有关运动员和团体会员可向本协会提出申诉。

如争议涉及运动员代表资格, 且符合以下条件, 运动员可按照以下程序向本协会申请临时交流, 经批准后可在“集中注册确认与交流期”之外交流:

(一) 团体会员在未经运动员本人同意的情况下, 违背运动员本人意愿注册运动员。

(二) 团体会员在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没有履行为其个人会员报名参赛的义务。(说明: 对于不限制参赛名额由本协会组织的比赛, 团体会员应履行为其所有具备参赛资格条件的个人会员报名参赛的义务。)

(三) 团体会员丧失日常运营能力, 无法为其个人会员提供正常的训练教学场地、培训人员等条件。

(四) 团体会员被当地民政、工商等部门取消经营、注册资格, 团体会员解散或被本协会取消会员资格等。

以上情况下, 运动员及接收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可向本协会填报附件三“团体会员运动员交流汇总表”、填写临时交流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本协会调查处理; 本协会审查通过后, 将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为运动员更改代表单位。

## **第四章 会费**

### **第二十条 会费宗旨**

(一) 会员是协会的基础。发展会员，做好会员注册和会费收缴工作，是协会正常运转的重要支撑。

(二)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是会员的义务。

(三) 会费将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铁人三项运动的发展，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会费标准（具体待定）**

**第二十二条 会费缴纳（具体待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团体会员基本资料						
团体会员名称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个人成员数	法人名称	
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手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联系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手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开展铁人三项运动的基本情况（可另附纸张）				申请团体意见		
				申请团体：（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申请团体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同时承诺本团体中的个人成员亦知悉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		
所在地区本协会会员协会或所在地区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意见		
所在地区本协会会员协会或所在地区体育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秘书长：（签字）		
日期：				日期：		

此表由申请团体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填报。邮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6 号，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电话：010-68826378。

附件 2:

##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 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 此表由运动员向团体会员填报。

此表提交至: \_\_\_\_\_ (团体会员名称) 填报日期: \_\_\_\_\_ 原代表单位名称: \_\_\_\_\_ (仅进行交流的运动员填写)

申请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	身高	体重	病史 过敏史	手机	电子邮件	紧急情况 联系人	紧急情况 联系方式
其他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运动员本人签名: \_\_\_\_\_。

#### 填表说明:

1. 申请项目: 请填写“注册”、“注册确认”、“交流”或“个人信息变更”。
2. 姓名: 不论字数多少, 各字符之间不要空格; 性别: 填写“男”或“女”; 出生日期: 请按“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的格式填写。
3. 有效证件号码: 如不是身份证, 请说明证件名称。
4. 身高: 单位为厘米; 体重: 单位为公斤; 病史、过敏史: 请填写运动员本人重大病史、过敏史和家族病史。
5. 手机: 运动员本人手机; 电子邮件: 运动员本人电子邮件。
6. 紧急情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运动员发生意外时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可填写 1 至 2 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团体会员运动员交流汇总表**

\* 此表由接收交流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填报。

填报单位: \_\_\_\_\_ (团体会员名称 + 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	原代表单位

**填表说明:**

1. 此表应连同运动员填报的“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本协会审查。
2. 运动员进行交流须遵守与原代表单位的约定，接收交流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应确认运动员与原代表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